**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甄選項目**：外聘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三、甄選名額**：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正取11名（專職6名，兼職5名）

**四、甄選內容**：

|  |  |  |  |
| --- | --- | --- | --- |
| 年級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備註 |
|
| 1-3年級 | 專職 | 6 | 一人帶一班 |
| 4-6年級 | 兼職 | 5 | 需與另一位老師搭配，上課日期及搭配老師由本校教務處安排。 |

五、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

|  |  |  |
| --- | --- | --- |
| 時段 | 12:40～17:30 | 15:30~17:30 |
| 年級/時間 | 低年級 | 週一、週三週四、週五 | 週二 |
| 中年級 | 週三、週五 | 週一、週二、週四 |
| 高年級 | 週三 | 週一、週二週四、週五 |

**六、服務內容**：

(一)課後照顧輔導，指導學生完成回家作業，學習課業內容。

(二)於作業完成後，安排閱讀指導、藝文活動、體能活動等課程教學。
(三)留意上課學生出缺席狀況，並留意學生健康與安全事宜。

(四)親師溝通，與學生家長及班導師相互合作，保持良性溝通互動。

**七、核薪方式**：每節鐘點費上班時間(下午4:00前)新台幣336元、下班時間(下午4:00後)新台幣400元為原則。(須該班學生數達16人以上方能支付400元)。

**八、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4、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5、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6、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3、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者。

4、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 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三）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不符以上各項資格者，應予以解聘。

**九、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

一律採書面報名，簡章請自即日起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

（二）報名應附文件：

1、報名表(附件 1)、切結書(附件 2)、簡歷表（附件 3 或自行設計格式，內容含簡單自傳及教育理念）。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相關資格證件，如：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影本及其他可供履歷資料審查用之證明，正本供檢閱，影本留存備查。

4、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 法律責任。

（三）報名資料寄送：

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請將書面資料親送或寄送至「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小教務處」（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05號，電話：03-4661587#210、211）封面請註明：「華勛國小課後照顧班甄選」逾期不候，寄送資料將以郵戳日期為憑。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就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審核）

（二）面試，佔總成績60%

1、面試日期114年7月1日（二）上午09：00起，參加面試老師請於當日上午08：40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

2、面試時間每位8分鐘，本校保留調整面試時間之權利。

 (三)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3:00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十二、聘用：**

（一）聘用時間為課後照顧實際開班起、迄日止。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自114年9月1日(開學日)至 114學年度上學期(休業式)止，實際聘用起訖日期則依市府公告之開學日至休業式，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或**工作表現不佳**，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三) 若聘用期間表現良好，經課後照顧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期。

（四）錄取後，所帶領之課後照顧班將依據甄選結果進行分配。

（五）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者不得離職。

 (六) 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

 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

 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 （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可黏貼或用數位照片)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
| 最高學歷 |  |
| 甄選類別 |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請勾選，可複選）□1-3年級專職。□4-6年級兼職。  |
| 請勾選報名資格（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園合格教師。□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 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
| 經 歷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證明文件（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1.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3.身分證影本。□4.退伍令影本（無則免）。□5.簡歷表一份。□6.其他佐證資料。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

附件 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報名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倘經通知錄取，願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安排。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 條各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如有違背或不實，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歷表** 〈本表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
| 自我介紹 |  |
| 教育理念 |  |
| 重要工作事蹟（獎勵） |  |
| （自訂） |  |

可用條列式呈現(勿超過2頁)